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韩镭先生、林建章先生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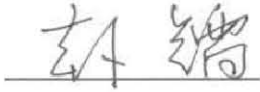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镭先生、林建章先生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东阳凯阳和关联人袁晋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推进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产业布局的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韩镭先生、林建章先生同意将《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因缺席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未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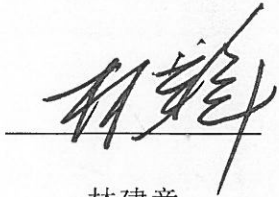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R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镭

2021 年 9 月 11 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建章',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建章

2021 年 9 月 11 日